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经第十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，豁免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，同意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（第五期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（第五期）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

购股份方案（第五期）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